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文科

公告编号：2019-018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文科”）于2019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1）新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2）新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3）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4）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5）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6）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7）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1）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

（2）“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执行，对公司2018年

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企业可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